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3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0,209,298.5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,151,522.2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30,201,56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500,682.89 元（含税）。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42%。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通过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、2023 年度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